

法学实践性教学探析

——以“模拟法庭”实训课程教学为例

耿志敏

(集宁师范学院 内蒙古乌兰察布 012000)

摘要:随着新课改的提出以及不断深入,核心素养教育理念深入人心,在为法学课程带来创新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法学课程实践教学提出更高要求。而“模拟法庭”是法学课程的常用教学模式之一,在法学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与价值,因此受到法学教育工作者的高度重视与广泛关注。基于此,本文深度分析法学课程实践教学现存问题,并且提出“模拟法庭”实训课程教学优化策略,供广大教育界同仁参考。

关键词:法学;“模拟法庭”;践性教学

引言:法学实践教学是一项应用性较强的专业性课程,因此对法学教育活动具有极为严苛的要求。长期以来,法学课程教学模式受到传统教育观念影响,主要以理论知识为主,而对学生的问题分析能力与问题处理能力则缺乏应有的重视。这也导致学生始终处于机械式学习状态,对一些专业知识的掌握和理解不够深刻,无法顺利完成法学知识内化与法学知识迁移,始终处于纸上谈兵的状态。而“模拟法庭”教学模式与法学课程高度契合,将其引入法学实践性教学环节,可以显著提升法学课程教学效率,是法学课程改革的重要助力与有效途径之一。

一、“模拟法庭”教学法概述

“模拟法庭”教学最早由英国著名的四大律师学院共同提出,是一种极为优质、极为高效的法学实践教学方法,最初用于判定哪些法律专业学徒可以成为正式的英国律师,获得出席法庭辩护的资格。结合“模拟法庭”教学模式的内涵展开分析,是在传统法律理论课程的基础上,以学习法律、运用法律、普及法律为核心宗旨,以提升法律素质为核心目的。由法律相关专业学生结合特定审判流程,自主制定规则,通过自编自演的方式还原法庭场景,是一种极为高效、极为优质的法学课程教学模式^[1]。可以为学生提供更加系统、更加真实、更加全面的法律训练平台,确保传统教学模式可以以更加生动、更加形象的方式呈现,对学生的专业技能与实践能力展开有效培养。在“模拟法庭”实践教学环节,学生需要分别扮演法官、原告角色、证人角色、被告角色、检察官角色,并且通过科学拟定审判流程,增强学生对司法角色的认知程度,熟悉整个法庭审理工作流程,从而显著提升学生的法律知识应用能力,培养学生忠于法律、忠于事实的优秀品质^[2]。

二、法学实践性教学环节引入“模拟法庭”教学模式的重要性

(一)突破传统教学模式限制

法学实践性教学环节,合理引入“模拟法庭”教学模式,可以有效突破传统教学观念与传统教学模式限制与制约,由传统理论知识教学转化为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与实践技巧,确保法学专业学生毕业后可以在短时间内熟悉与法学相关工作环境,胜任法律实务工作。而“模拟法庭”模式可以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更加高效的实践机会与实践场所,确保学生可以在虚拟环境中熟悉审判过程、掌握审判流程,以更加直观的方式面对法律问题的考验,将所学到的理论知识合理应用于特定场景当中。通过“模拟法庭”实践教学,使学生可以在校期间接受专业化训练,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能力与职业素养,拉近法学相关课程教学活动与实际工作距离,显著提升学生的岗位生产能力^[3]。

(二)转变传统教育观念

法学实践性教学环节引入“模拟法庭”模式,可以为法学专业教师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使教师以更加直观方式体会落实素质教育工作的重要价值,从而有效激发法学专业教师的创新意识。确保法学专业教师在法学课程教学环节做出大胆实践、大胆创新,养成终身学习意识,在学习环节掌握更加优质、更加先进的教学理念与更加高效的教學手段。在法学专业课程教学环节不断总结教育经验,对传统法学实践教学模式作出相应优化与调整,以此确保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可以实现与时俱进。

(三)有效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传统法学课程教学活动主要以理论灌输为主,教师霸占课堂主导地位,而学生则处于被动接受状态。学生主体学习地位得不到有效凸显,学习兴趣、学习欲望逐渐丧失。而在法学课程教学环节引入“模拟法庭”教学模式,可以为学生提供良好的自主发展空间,学生由被动接受状态转化为主动探索、主动参与,有效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参与积极性,最大限度凸显学生在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当中的主体地位^[4]。

(四)培养学生专业知识应用能力

“模拟法庭”通常选择实践案例与学生现实生活存在密切关联,可以在学生熟悉的生活场景当中对学生展开科学引导,以更加直观、更加形象的方式呈现法律条款。在思想层面与心理层面带给学生强烈冲击,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规则意识与法律意识,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念与世界观。与此同时,每位学生都会在“模拟法庭”经历整个案件审理过程,掌握各项流程的细节性内容以及所内涵的法学专业知识,能够在法律专业实际工作、社会治理工作中担当重任。

三、法学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引入“模拟法庭”教学模式的实践策略

(一)做好教学规划工作,构建完善的管理制度

为保证“模拟法庭”教学模式可以在法学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发挥作用与优势,学校应当积极做好教学规划工作,构建更加高效、更加完善的管理制度,以此确保法学课程教学活动规范化发展、制度化发展。

例如:首先,由校内法学专家组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结合法学课程特点与学生发展需求,科学拟定教学大纲,做好一系列课程设置工作。科学分配理论性教学与实践性教学比例,确保法学课程、理论教学活动与实践教学活动可以实现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将理论知识作为实践操作的理论依据。而实践训练可以作为理论知识学习的重要补充,二者实现相互促进,共同为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提供

助力。其次,在制度化建设环节,还需着重注意以下内容。首先,科学开展硬件设施建设工作,还原真实的审判场景,尽可能配备桌椅设备、电脑设备、音响设备以及一系列衣着服饰。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还原真实的法庭实验室,确保学生可以顺利进入到特定的场景当中,将自身所掌握的法学知识与法学技能合理应用于实践学习环节。其次,加大软件设施建设力度,在软件设施建设环节,需要结合以往的教学经验,科学制定更加完善的法庭开庭流程与法庭开庭要求。结合相关管理规定,如开庭钱规则、教学评分细则等。明确师生与其他人员在实训环节所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只有构建完善的管理制度,才可以确保“模拟法庭”教学模式的作用与优势得到有效发挥,法学课程实践教学顺利开展^[5]。

(二)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力度

上述表明,法学课程是一项应用性与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课程,同时需要面对大量的法律法规,因此对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与知识掌控情况都具有极其苛刻的要求。为此,学校应当加大师资建设力度,由高素质法学教师组织“模拟法庭”教学活动,这也是实践教学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具体而言,作为一名合格的法学专业教师,应当具备良好的研究能力与教学能力,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同时还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律实践经验,可以在实践教学环节结合学生的实际发展需求,科学设计教学形式与教学内容,针对学生的法律知识储备以及法律知识应用能力展开有效培养。为实现这一目的,学校应当科学设定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分批安排校内法学专业教师到法律事务部门开展专业实践活动与专业学习活动。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学校也可以对外邀请法律实务人才到校内对法学专业教师开展专业性指导。不仅如此,法学专业教师还应当具备良好的组织能力,明确各项指导策略与指导原则,可以有效调动学生的参与积极性与学习积极性,科学应对在实践教学环节所出现的各种意外现象,以此确保法学实践教学顺利开展。

(三)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完善各项实践操作

在法学专业开展“模拟法庭”教学活动成功关键在于由师生共同完成前期准备工作。这样可以有效凸显学生在法学课程学习环节当中的主体地位,确保学生以更加积极、更加主动的态度参与到“模拟法庭”。

例如:首先,由法学专业教师科学设定教学计划,引入与法学教学主题相符的实践案例,随后结合案例开展决策分配与小组分配,为学生分配法官、检察官、书记员、辩护人、被告人、证人等角色。同一角色的学生自动分为同一学习小组。待角色分配任务完成后,学生可以结合个人角色做好材料准备工作,在小组当中通过自主思考与小组研讨等方式完成资料收集工作、案情分析工作以及撰写诉讼文书工作。此时,教师应当把握教学重点,在学生法律文书撰写环节以及相关技能训练环节给予学生精准指导。在庭审环节教师为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优势与主观能动性,应当把握评审进程真实性与评审程序完整性。同时在学生技巧方面给予精准辅导,以此确保教学效率、教学质量稳固提升。在庭审结束后,由学生开展分组评价,完成自主评价与小组成员内部评价。而教师则应做好教学指导工作,为学生答疑解惑,或者纠正学生在庭审环节当中的不足之处。在此基础上,针对学生的能力方面、知识储备方面、职业素养方面展开全方位、多角度评价与总结,帮助学生总结学习经验,并且结合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与反馈情况科学优化、科学调整教学内容与教学形式,为后续更深层次的“模拟法庭”教学活动开展提供核心参考依据^[6]。

(四) 科学组织观摩活动

在正式开展“模拟法庭”实训教学活动之前,法学专业教师可以利用多媒体投影设备为学生播放标准流程审理的视频,随后组织法学专业学生旁听庭审活动,学生更加深入地观摩司法实践活动,提升对庭审流程的认知程度。开庭审理环节是“模拟法庭”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因此需要对学生展开严格要求,确保学生可以结合实体法以及程序法律法规,对整个诉讼活动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模拟。待实训模拟活动结束后,指导教师还需针对“模拟法庭”审判情况开展总结性评价,对各个评审诉讼阶段及学生的表现情况开展细致分析,讲解模拟庭审环节当中呈现出的各种诉讼技巧以及焦点性问题,确保学生的法学专业知识储备以及实务能力稳固提升。待“模拟法庭”教学活动结束后,学生应当在一周以内向指导教师正式提交模拟庭审总结以及诉讼文书,并且由专业指导教师结合学生的在“模拟法庭”组织环节当中的表现以及诉讼文书,评定学生成绩。需要注意的是,材料保存与材料归档是“模拟法庭”的最后一个步骤,同时也是在“模拟法庭”实践活动当中容易被忽略的关键性环节。案例审判结束后,会形成完整的总结资料与案卷档案,这也是对学生开展精准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也是后续更深层次“模拟法庭”实践活动开展的重要资料。“模拟法庭”原始资料主要包括角色分配、开庭流程案例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写作以及教师评议资料等带“模拟法庭”活动结束后,需要将以上材料做好材料归档与材料保存工作。

结语:

总而言之“模拟法庭”教学模式与法学实践课程教学活动高度契合,二者之间具有诸多互通之处。法学专业教师可以通过以上方式开展法学课程实践教学,在为法学课程教学效率提供保障的同时,也为学生综合素质与综合能力发展奠定坚实而稳固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梁文莉. 开放教育婚姻家庭法学课程思政实践教学方案设计——以广东开放大学为例[J].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2(1):146-149.
 - [2] 彭江辉. OBE理念下法学专业刑事一体化实践教学探析——以H学院刑事法律实务课程为例[J]. 西部素质教育, 2021,7(22):176-178.
 - [3] 吕西萍,邱磊. 基于新文科建设视域下的法学实践教育模式的重构——以武昌理工学院为例[J]. 法制博览,2021(10):176-178.
 - [4] 孙长永,闫召华. 法学专业线上一流课程的实践探索与思考——以西南政法大学刑事司法MOOC为例[J]. 中国大学教学, 2021(4):21-27.
 - [5] 鹿庆龙,周伟萌. 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视角下地方院校法学本科生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的路径——以玉林师范学院法学专业为例[J]. 西部素质教育,2020,6(8):160-161,166.
 - [6] 唐双玲,马春暇. 基于云教室的综合实践环节模块化教学应用探究——以新疆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法学专业为例[J]. 科教导刊-电子版(中旬),2020(9):143-144.
- 作者简介:耿志敏,女,汉族,生于1987-09,工作单位:集宁师范学院,职称:讲师,硕士研究学历,研究方向:国际公法,刑事诉讼,刑法。

校级教改课题

项目名称:法学实践教学的分析与设计——以刑事实务课程为例

项目编号:JSJY2020003